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7〕144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中省市驻平各有关单位：

10月2日，榆林市发生一起三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，事故发生后省委副书记毛万春同志专题作出批示，要求引以为鉴、举一反三，高度重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严防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。加之近期全县范围内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，境内省道、县乡道和通村公路损毁十分严重，直接影响广大群众安全出行。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下：

一、全面提高预报预警能力。县气象部门要加强强降雨天气的监测预警，及时准确发布气象预警信息。公安交警、公路交通等部门要通过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信平台等方式，广泛发布强降雨、地质灾害影响交通预警信息，提示过往车辆注意安全，并介绍雨中驾车技巧和紧急救援知识。

二、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。各镇和县交通局、公路段要认真排查辖区省道、县乡道和通村公路水毁情况及安全隐患，对水毁路基缺口、危桥险段、全毁路基、滑坡等，能抢修的要尽快抢通恢复正常通车，保证灾区抗洪救灾物资调运的“生命通道”；对一时不能完成修复任务的要设置警示标志、增设交通安全设施，根据实际路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；对已中断交通通行的路段，要设置安全警戒线并明确专人值守，做好车辆分流和疏导，禁止车辆和行人冒险通行。**县公路段**负责境内省道的抢通修复和警示标志设立，**县交通局**负责县乡道的抢通修复和警示标志设立，**各镇**负责通村公路的抢通修复和警示标志设立。

三、全面强化路面管控。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路面执法力度，对客运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做到逢车必查，严把出城关、上高速关、过境关以及通往旅游景区、休闲度假区的要道出口，严格落实客运车辆高速公路凌晨0点到5点落地休息、山区三级以下公路当日夜间10时至次日凌晨6时禁止通行制度，严查客

车超员、旅游包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。坚持以镇为主体，全面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“125”联合管理模式，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协管员作用，开展交通违法劝导，严查无牌、无证、超员、超速、酒驾等违法行为，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。

四、全面加强值班备勤。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，启动汛期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机制，精心做好人员、车辆及装备保障工作，提高对各种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处置，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够科学、及时、有效应对处置，确保不发生大面积车辆人员滞留。公路、交通、交警等部门在“双节”至十九大结束期间，要坚持“有事报事、无事报平安”，每天下午 15:00 前报送当日情况，遇有突发情况随时报告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的现象的发生。

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 日

抄送：市安委办，县委办，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 日印发
